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自然资罚决字〔2024〕39号

被处罚人：永州市嘉新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74594077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周銮姣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号：41[REDACTED]3

家庭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

案由：永州市嘉新泵业有限公司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案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在冷水滩区陶源西路129号改变工业用地用途创办学校，其行为涉嫌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一事立案查处。

经查，2004年5月9日，永州市嘉新泵业有限公司与永州市凤凰园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州凤凰园工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2004年6月9日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永规建选字2004第027号），面积25亩；2004年7月20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规划面积25亩，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员工食堂、宿舍、厂房、厕所及垃圾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04年8月12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凤）国用（2004）第793号），使用权面积25亩，用途为工业用地。你公司于2016

年5月20日、2017年7月6日、2018年3月16日分别经公开报价竞得湖南九九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永州市凤凰园工业园陶源路与林荫路交汇处第1栋、第4栋、第7栋、8号楼工业厂房，总占地面积15.54亩。

该宗地2005年底开始建设，2006年底全部建设完成4栋（办公楼、员工食堂、宿舍、厂房），2006年6月开始投产经营，主要生产工业泵配件。由于技术支撑单位江苏理工大学不能派员主持高新技术开发工作，无法大规模生产，只能为其他企业加工工业泵配件。于2006年秋季利用办公楼2-4层开始招生培训；2012年9月联合永州市高新职业技术学校开始办学。目前，该宗地用于教学楼、体艺馆（含办公楼）、宿舍共4栋，其中教学楼实测占地面积1611.47平方米、教学大楼实测占地面积622.23平方米；学生宿舍实测占地面积648.90平方米，体艺馆（含办公楼）实测占地面积2376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含橡胶跑道1个）实测占地面积7318.87平方米；该宗地总占地面积23600.09平方米（35.40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永州市嘉新泵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銮姣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询问笔录；

2、永州市京剑学校校长旁证唐能妹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询问笔录；

3、永州市嘉新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永州凤凰园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311034000011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52431103060137623Y）

5、永州市京剑学校修建区域的红线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图等。

6、关于工业用地办学问题整改的会议纪要（区级）。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告字〔2024〕3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听告字〔2024〕39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该宗地在2006年完成建设，并于2012年开始招生办学；该宗地批准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高新技术开发项目，而申请人改变土地批准用途创办学校，并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案中，你公司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发生于2012年，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比较新旧法律的处罚轻重，选择适用对当事人有力的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应当适用《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5号）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1、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23600.09平方米按25元/m²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590002.25元人民币（23600.09×25元/

m²=590002.25 元)。

2、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不按照规定时间改正,责令交还土地。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指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开户银行:永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支行,开户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账号:8401 3850 0000 0024 6),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春文

电 话:0746-8322734

地 址: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湘江东路与湘永路交汇处)

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